



中华文化与闽台社会

■ 刘登翰/著

闽台客家社会与文化 闽台先民文化
闽台教育的交融与发展 闽台文学的文
闽台民俗研究 闽台文学的文化亲缘 闽台方言的源流
闽台教育的交融与发展 闽台民居建筑的渊源
闽台民间戏曲的传承与变迁 闽台民俗研究 闽台闽南语民
闽台先民文化探源 闽台民间信仰
闽台方言的源流与嬗变 中华文化与闽台
闽台民居建筑的渊源与形态 闽台客家社会
闽台客家社会与文化 闽台先民文化
闽台教育的交融与发展 闽台文学的文
闽台民俗研究 闽台文学的文化亲缘 闽台方言的源流
闽台教育的交融与发展 闽台民居建筑的渊源



人民出版社

中华文化与闽台社会

■ 刘登翰/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詹素娟

装帧设计:周涛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文化与闽台社会/刘登翰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9

ISBN 978-7-01-012607-4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文化史-研究-福建省②文化史-研究-台湾省

IV. ①K295.7②K29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7734 号

中华文化与闽台社会

ZHONGHUA WENHUA YU MINTAI SHEHUI

刘登翰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3.75

字数:230 千字

ISBN 978-7-01-012607-4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书为“海峡两岸文化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成果



前 言

我们把这套书,献给关心两岸文化发展的朋友们。

两岸和平发展,是萦系海内外中华民族子孙心里的一个最牵动民族感情的大事。中国几千年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多次分裂,或南北对峙,或东西抗衡,但历史最终都走向民族和国家的重新统一。其重要的原因之一,是中华文化巨大的民族凝聚力。同样,在近一百多年来,台湾与祖国大陆也处于被割据和相对峙的疏隔状态。但无论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还是延续国内战争造成的两岸政治对峙,纵使有某些别怀居心的异国势力介入和岛内分离分子的鼓噪,台湾始终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没有、也不可能从祖国分离出去。其重要的原因之一仍是,台湾同胞和祖国大陆同胞一样,都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子民;台湾社会和祖国大陆社会一样,都是奠立在中华文化基础之上建构和发展的。共同的文化,是一股潜在的、巨大的力量,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是维系台湾与祖国大陆不可分割的深厚文化基因。正如江泽民在《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讲话中所指出的:“中华各族儿女共同创造的五千年灿烂文化,始终是维系全体中国人的精神纽带,也是实现和平统一的一个重要基础。”

台湾与祖国大陆的文化亲缘,最先、也最直接地就体现为台湾与福建的文化亲缘关系。这是因为,福建与台湾同处于台湾海峡两岸;福建社会与台湾社会都是以中原南徙的移民为主体先后建立起来的社会,稍有不同的是:中原移民南徙福建,大约到宋代已基本完成;而在台湾,则是由定居福建之后的中原移民后裔,自明末至清中叶,才再度大规模迁徙入台。随同移民的携带,中原文化经历在福建的本土化发展之后,也以闽(主要是闽南)文化的地域形态,再度传入台湾,成为台湾社会建构的文化基础,并与福建社会一样,经历了一个共同的内地化、文治化,也即中原化的过程。因此,闽台(亦即台湾海峡两岸)被视为一个共同文化区,皆因其文化有着历史形成过程中先后承递的文化亲缘关系。追寻台湾文化的来路,便不能不追根到闽(闽南)文

化二度传递的汉民族文化的源头。作为闽籍文化学者,我们无论是在进行福建文化研究,还是在探询台湾文化的存在和发展,都会触及闽台文化关系这个寓意深远的敏感神经,也会为闽台(两岸)文化这种共同源于中原汉民族文化而又呈现出多样形态的魅力所感动,也深感有责任揭示闽台(两岸)文化这种同根共源的密切亲缘关系,以更有利于促进两岸和平发展,推动民族和国家的最终统一。

为此,我们组织撰写了“海峡两岸文化发展丛书·闽台文化关系篇”。顾名思义,是以“文化”为讨论对象,以“关系”为切入点,在闽台背后,涵盖的其实是两岸,所涉及的问题也不仅止于文化。它是以闽台为中心,以文化为重点,来论析两岸关系的一套系列研究论著。

文化是一个庞大、复杂而丰富的现象。就文化的形态而言,有所谓“俗民文化”(或称俗文化、常俗文化等)和“精英文化”(或称雅文化、士人文化等);就文化的过程看,有文化的历史形成,也有文化的现代发展,等等。“闽台文化关系篇”侧重的是文化形成过程中的历史关系,对于文化的现代发展与当下的存在状态,相对着墨较少。而在文化形成的历史关系讨论中,主要以俗民文化为对象,包括方言、民俗、民间信仰、民间戏曲、民间音乐、民居建筑等,也略有涉及诸如教育与文学等一般划属精英文化范畴的论题。这是因为俗民文化是随同移民与“身”俱来的底层的基本生存经验,是最早、也最大量地存在于闽台民间之中的一种基础性文化。显然,由于诸多原因,列入“闽台文化关系篇”的这些专题,无论是俗民文化层面还是精英文化层面,都只是很少的一部分,远非全面,还有很多专题,有待我们今后以及更多的同行继续努力。

两岸文化问题是当今社会不断有人提出并给予关注的问题,但却少见有专门性的研究论著行世。我们这套丛书仅是个初步的尝试,肤浅、不足和失误之处,当所难免。我们诚恳地期待关心两岸文化发展的学界先进和读者朋友们给予批评。

感谢福建师范大学海峡两岸文化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对丛书的出版给予的支持。

刘登翰 林国平

二〇一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文化地理学与闽台文化关系研究 / 1

第一节 空间和时间:文化地理和文化史的交叉视野 / 1

第二节 中国文化地理中的闽台文化区 / 6

第二章 闽台文化关系的历史渊源 / 14

第一节 古地理学的研究:地缘关系 / 14

第二节 考古学和人类学的发现:亲缘关系 / 21

第三节 历史文献的记载:史缘关系 / 34

第四节 神话传说的佐证:文缘关系 / 41

第三章 移民与闽台社会的形成 / 47

第一节 移民理论与闽台社会的移民类型 / 47

第二节 中原移民与福建社会的形成 / 54

第三节 闽粤移民与台湾社会的形成 / 65

第四节 闽台移民社会的同异比较

——兼论台湾移民社会与西方移民国家的不同 / 82

第四章 移民与中原文化的闽台延播 / 87

第一节 移入与再生:移民社会的文化延播 / 87

第二节 从中原到福建:中华文化的南渐 / 90

第三节 从福建到台湾:中原文化的东延 / 104

第五章 闽台社会的文化景观 / 120

第一节 闽台文化景观形成的环境因素和特征 / 120

第二节 闽台文化景观的分类描述 / 125

第六章 闽台文化的地域特征 / 144

- 第一节 从大陆文化向海洋文化的过渡:元交汇的“海口型”文化 / 144
- 第二节 从蛮荒之地到理学之乡的建构:“远儒”与“崇儒”的文化辩证 / 150
- 第三节 从边陲海禁到门户开放的反复:商贸文化对农耕文明的冲击 / 155
- 第四节 从殖民屈辱到民族精神的高扬:历史印记的双重可能 / 161

第七章 闽台特殊的社会心理与文化心态 / 167

- 第一节 祖根意识与本土认同:移民文化的心理投射
——兼论“中国意识”与“台湾意识”的形成和变化 / 168
- 第二节 拼搏开拓与冒险犯难:移民拓殖性格的两面 / 173
- 第三节 族群观念与帮派意识:移民社会组合方式的心理影响
——兼论清代台湾的分类械斗及其影响 / 177
- 第四节 边缘心态与“孤儿”意识:自卑与自尊的心理敏感 / 184
- 第五节 步中原之后与领风气之先:近代社会的心态变化 / 188

第八章 闽台社会同步发展的中断与台湾文化同质殊相的发展 / 194

- 第一节 日本据台和闽台社会同步发展的中断 / 194
- 第二节 两岸对峙与台湾文化的同质殊相发展 / 198

结束语 以文化的整合促进民族和国家的统一 / 206

参考文献 / 210

后 记 / 213

第一章 文化地理学与闽台文化关系研究

第一节 空间和时间：文化地理 和文化史的交叉视野

当我们把福建和台湾作为一个共同文化区来进行考察时,我们面对的不仅是一个文化地理学的课题,而且是一个文化史学的课题,同时还是一个比较文化学的课题。我们的目标是,在一个确定的文化区域内来探讨闽台文化的亲缘关系,追溯其根源,辨析它们在形成和发展进程中产生的变化与差异。

这样,我们首先必须从文化区的考察入手。

18 世纪德国著名的哲学家伊曼努尔·康德(1724~1804)为现代地理学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他在 1756~1798 年间为哥尼斯堡大学讲授的世界上第一门自然地理课程时,首先把地理学和历史学做了本质上的区别。他认为,地理研究和历史研究虽然都同样注意事物的发展和变化,但地理学关注的重点是事物在空间分布上的差异和变化;而历史学关注的重点则是事物在时间进程上的差异和变化。因此,地理学是一门空间分布的科学,通过空间的对比,研究事物在地球各个不同区域分布的异同、特点、格局和规律;而历史学则是一门时间发展的科学,通过时间的比较,研究事物从这一时期到另一时期发生的变化及其特点、原因和规律。空间概念和时间概念的提出为地理学和历史学的区分确立了重要的坐标。

然而,地理学并不仅仅只是一门静态地研究地球上自然现象和人文现象在空间分布的科学。因为任何一种地理现象(自然的和人文的),都会随着时间的延伸而存在发展和变化的过程。静态的空间分布,实际上是动态的时间发展的结果,并且时时处于时间不断的变动之中。因此,历史的、发展的观

点并不为历史学的研究所专有,它同时也应当成为地理学研究的基本观念和重要方法。这不仅表现在它促使地理学产生了一门以历史学的观点来研究地理现象的分支学科——历史地理学,而且作为一种观念和方法,渗透在整个地理科学各个分支的研究之中。

近代地理学的形成和完善,是由 19 世纪康德的两位同胞来完成的。

一位是被称为近代自然地理的奠基人、德国著名的地理学家亚历山大·冯·洪堡(1769~1859)。早期的地理学家大多只记录自然界的各种现象,很少注意到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在该地存在的原因。洪堡的研究则最先注意到各种地理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并试图解释这些自然现象的空间分布原因。晚年他完成的 29 卷巨著《宇宙》,系统地总结了自己一生足迹遍及欧美两大洲的调查研究,为近代自然地理学的建立起了奠基的作用。

另一位是被称为人文地理学的奠基人、德国著名的地理学家卡尔·李戴尔(1779~1859)。李戴尔丰富的哲学和历史学修养,使他的研究侧重在人文地理方面。他倾毕生精力最后完成的 19 卷《地球学》,特别注意地理环境中的人文现象以及人与环境的关系。他主张把地球作为一个独立的单元,不仅研究地球表面各种自然现象的分布、特征、关系和原因,而且,把人作为地球这一生态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说明地球这个统一的整体与人及人的创造的联系,探索人文空间行为的规律。这样,李戴尔在为地理科学中的近代人文地理学奠基的同时,也把过去一向被认为归属于自然科学的地理学拉向人文科学,使它具有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双重属性,成为介于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之间的一门特殊学科。

人文地理学是研究地球表面上人类活动所创造的一切人文现象,及其在空间分布和空间差别中所形成的区域系统的科学。尽管不同学者对这一定义的表述各有不同,但其基本内涵则是相近的:其一是研究人类活动所创造的一切人文现象;其二是以人地关系的理论为基础,探讨各种人文现象的分布、变化和扩散,以及人类社会活动的空间结构;其三是研究和预测其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人类社会活动的人文因素和现象是广泛而多样的,由此而带来的人文现象的区位系统也是多种的,它形成了人文地理学的多个分支,如经济地理学、人口地理学、聚落地理学、政治地理学、文化地理学等。

文化地理学从人文地理学中分支出来,是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的事。虽

然在此之前,文化的起源和传播,早就引起现代地理学先驱们的注意,并由拉采尔(1844~1904)在他的《人类地理学》中最早提出了“文化景观”的概念。随后,1906年德国的地理学家施吕特尔(1872~1959)把对“文化景观”的研究,由表面的描述深入到它背后的社会、经济和精神结构的层面。20世纪20年代美国的地理学家C.O.索尔继承了施吕特尔的思想,通过“地球表面的烙印”——物质性的文化景观,研究区域性的人文地理特色;随后又进一步把它扩展到文化景观的非物质层面。经过几代学者的努力,文化地理学的研究对象逐渐明确起来,这一学科分支也从人文地理学中脱颖而出。它作为研究人类各种文化现象的空间分布、地域组合和文化区域系统的形成、变化和发展的科学,也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获得了我国地理学界的热烈响应和参与,并且成为近二十年来备受关注的我国区域文化研究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理论基础。

文化地理学包含着系统文化地理学和区域文化地理学的两大序列。前者主要就文化的诸种因素如语言、文字、宗教、民俗、艺术等的空间分布进行系统的研究,如语言地理学、宗教地理学、民俗地理学等,因此,系统文化区也称部门文化区。后者则以不同区域范围的划分——大至洲别、国别,小至一省一县,乃至一山一水,来进行限定性的、以区域为范畴的文化地理研究。但无论是系统文化地理学,还是区域文化地理学,它们都将涉及一系列共同的基本理论课题,诸如文化的源地、文化的传播与扩展、文化的生态学、文化的综合作用、文化区的形成,以及各种文化现象发展变化的规律等等。这一些课题,实际上也包含了文化史研究的部分内容。

文化关系研究毫无疑问应当属于文化地理学和文化史学互相交叉的一个研究范畴。

本书所讨论的闽台文化关系,是在一个特定的共同文化空间中,对其文化源头、文化传播与扩散、文化存在形态与景观,以及在传播扩展过程中由于人地因素的某些不同而产生的差异与变化的探讨。它必将涉及文化地理学所关注的一些基本重要论题。对这些论题的深入探讨,当然也会蕴含着文化史研究的某些内容。

这些概念和论题摘其要者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关于文化区的概念。文化地理学把具有某种文化特征和具有某种

文化特征的人在地球表面所占据的空间视为一个文化区。文化区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形式文化区和功能文化区两类。形式文化区是依照一种或多种文化特征的空间分布来划分,如种族、语言、宗教信仰、民俗等;功能文化区则以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的功能所含摄的地理范围来区分,例如一个国家、一个省、一个县或一个选区、一个教区。本书所讨论的是作为形式文化区的闽台文化关系。虽然,从地理位置上看,闽台并不接壤,而是隔一道浅浅的海峡相望;从社会功能上看,台湾虽曾一度隶属福建,但自 1885 年以后即单独建省,由于历史的多方面原因,发展至今,无论政治制度还是经济体制都与福建不同。因此,以功能为标准划分,闽台并不属同一个功能文化区;但如果就其文化特征考察,闽台两省无论在人口族缘关系、社区聚落方式、语言形态,还是宗教信仰、民俗风情、民间艺术等,都有着密切的亲缘关系,不仅相似甚至相同。所以,就文化特征而言,闽台无疑属于同一个形式文化区。这是我们讨论闽台文化关系时立论的基本前提和出发点。

第二,文化扩散理论。文化地理学认为,每个文化区,不论其属于何种类型,都是某种文化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空间现实体现。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文化区是文化在某一时期传播所形成的产物。因此,这个本质上应当属于文化史学的论题,便渗透在文化地理学的研究之中,成为它时空辩证的一个认识论基础。瑞典著名地理学家哈盖斯特朗对文化扩散做过系统的研究和分类。他认为文化扩散有两种类型:扩展扩散和迁移扩散。扩展扩散指的是某种文化在空间上由中心地通过人群传播逐步扩展到另一些地方。它可能是“传染型”的,即通过已经接受这一文化的人群与其他人群的直接接触,如疾病的传染一样,逐步扩展开去;也可能是“信息型”的,通过公共信息系统的传接,由中心地向次中心地,再向更周边的地方,等级递进式地扩展开去,因此它也称“等级扩展”;还可能是“刺激型”的,即在传播的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不可能原封不动地照搬,而是在接受传播的刺激之后,按照自身的条件和需要进行改造和更新,从而创造出新的文化。另一种类型的传播叫迁移扩散,即随着人群的迁移而扩散。因为人既是文化的创造者,也是文化的承载者;人群的迁移,实质上也是文化的迁移。由于人群的流动,其跨越的幅度可以很大,文化的传播,便也可能随着人群迁移的路线,越过高山、大漠或海洋,形成新的文化分布区,而与其文化原生地并不一定接壤。这种扩散

方式与扩展扩散相比较,不仅地域更广,速度也更快。当然,扩展扩散和迁移扩散作为文化传播的两种基本形态,并不互相对立或截然分开,往往两者渗透并存,互为补充。就本书所讨论的闽台文化关系而言,汉民族文化由中原地区传入福建,再由福建延伸到台湾,主要依靠移民的迁徙。因此,迁徙扩散是汉民族文化经由福建再延伸到台湾的主要传播类型。但同时漫长年月的人群交往,使扩展传播的诸种形态也在闽台地区同时存在,它加深和丰富了文化传播的内涵与手段。

第三,文化景观研究。“景观”作为地理学的一个特殊概念,指的是地球表面各种地理现象的综合体。它有自然景观和文化景观之分。前者是未经人类活动影响的自然综合体,后者则是人类为满足某些实际需要而附加在自然景观之上的各种文化创造物。因此,文化景观是空间意义上的文化特定形态。它如一面镜子,反映出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群集团各自特征鲜明的不同文化创造。它的独特性,便成为指明本地区文化的同一性和区别其他地区的文化差异性的重要标志。文化景观又可划分为物质性文化景观和非物质性文化景观两种。物质性文化景观是人类在自然景观的物质条件基础上所进行的文化创造,有着明显的可视性和与自然物的融合性,如建筑、园林、城市、运河等;非物质性的文化景观主要指的是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的各种精神文化现象,例如语言、宗教、法律、音乐等。它虽不是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存在,却是通过人类大脑的知识、经验贮存和联想,可以感知的精神文化现象。从空间意义上说,文化景观是文化的凝聚体;从时间意义上看,文化景观又是文化发展在一个特定阶段的结果。因此,在文化景观中,往往包含着文化的起源、扩散和发展的各种有价值的信息,它必然要成为文化地理研究中最受关注的中心论题。

第四,文化的综合作用。文化地理学认为,一种文化因素的空间分布,除受环境中自然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其他文化要素的影响。因此只有把文化地理的研究对象放在各种自然和文化相互关联的背景中才能辨析清楚。这一理论不仅对文化的空间分布研究至关重要,而且对于同一文化区中不同地域的文化差异也极富启示意义,因为即使在同一文化区中,其自然地理条件和固有的文化存在要素也不是完全均等的。新来的文化处于不同的自然、文化背景中,必然会出现差异。根据文化扩散理论中的“刺激扩散”类型,

不同的环境在接受新传入的文化的“刺激”时,往往不是原封不动的照搬,而是按照自身的环境条件(自然、文化地理因素)和现实需求,派生出新的变体。这就是文化传播或文化区形成中常常会出现的本土化过程和体现的原因。它与作为文化源头的固有文化有着极为密切的亲缘关系,既是源头文化的延伸,又是源头文化的变异、丰富和发展。因此,在承认共同文化区的文化同一性同时,也注意到文化的不均衡传播与差异性的存在,是对文化同一性更深入一步的研究。它也是比较文化的一个重要话题。闽台文化关系的发展,实际上典型地体现了文化传播过程中同一性与差异性同时存在的辩证两面。关键的问题是,差异性的存在并不能淹没同一性作为这一共同文化区的主导和本质。

当然,还有其他一些观念和理论,如文化扩散中的“距离—时间衰减定律”,即文化传播的影响强度会随着距离和时间的增加而逐渐衰减。它对于文化传播的不均衡性和文化影响的逐步削弱都有所启迪,是文化区域研究中不可忽略的现象。这里不一一细述。

文化地理学的当代发展,客观上修正和补充了18世纪德国哲学家康德对地理学和历史学作空间和时间划分的基本理论。在今天的文化地理学研究中,普遍引入了历史的方法,许多重要观念和理论,都交错着空间和时间的视野与识见。如作为文化地理学最为重要的文化景观理论,它既是空间的,也是时间的,是文化的时间发展在空间上的凝定。在它身上既看到现实的存在,也看到历史的痕迹,甚至可以追寻到文化的源头。历史方法的普遍引入文化地理学研究和文化地理学的观念被借用到文化史的讨论中来,这种科际的综合,反映了人类文化活动中时间和空间统一的本质,是文化研究深入发展的必然趋势。建立这种空间与时间——文化地理学与文化史学交叉的视野,是我们深入闽台文化关系研究的一个目标和前提。

第二节 中国文化地理中的闽台文化区

文化地理学依照地理环境的差异和族群分布的不同,及其在历史进程中不同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所形成的各自殊异的人文景观,将世界划分为若干

大小不同的文化区。所谓文化区,《人类地理学概念词典》将它定义为“具有相同文化属性的人所占有的地区”^①。王恩涌编著的《文化地理学导论》也认为文化区指的是“某种文化和具有某种文化特征的人在地球表面所占据的空间”^②。它是对人类文化“空间分布”的一种划分,但这种划分,不是先天而来或亘古不变的。它既受到造化所赋予的地理环境的影响,更是人类后天创造的结果。因此,文化区是随着历史的发展和时间的演替而产生变化的,所以我们又把人类文化的这种“空间分布”看做是时间发展在空间上文化凝聚的结果。

对于文化区,可以根据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的不同,作不同层次的划分,大至整个世界、整个国家,小到一个省、一个县,都可视其实际情况进行不同文化区域的划分。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其地理环境的独特结构和漫长历史形成的中华民族文化的总体特征,在世界文化地图上呈现出鲜明的东方风貌,成为世界文化地理上独立的一个文化区。而在中国的版图之内,东、西、南、北也存在着互有差异的复杂地貌和多元的民族分布,并且形成了各个地区政治、经济、文化背景不尽相同的社会发展,从而呈现出形形色色的人文景观,成为我们对中华民族文化在自身版图之内再进行文化区域划分的依据。

根据王会昌《中国文化地理》一书的论述,中国文化区域的划分,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依据不同的地貌、生产方式和民族文化的差异,可以笼统地将我国划分为东部和西部两大文化区。这里东部和西部的划分,按照传统习惯是从黑龙江省的爱辉县到云南省的腾冲之间划一连线,其东半壁以平原、丘陵和海拔在 2000 米以下的高原、山地为主,盛行季风气候,是我国比较发达的农业区,称为农业文化区;西半壁以草原、沙漠、高山和高寒高原为主,属大陆性气候,是我国主要的游牧区,称为游牧文化区。这是我国文化地理划分中的一级文化区。

第二个层次是在上述的划分中,再依据地理环境的不同、民族集团的分布

① 转引自王会昌:《中国文化地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王恩涌:《文化地理学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

及其文化特征的差异,作进一步的细分,即二级文化区(亦称文化亚区)。东部农业文化区可以分出以汉民族为主体的中国传统农业文化亚区和西南以兄弟民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农业文化亚区两大部分;在西部游牧文化区中则由于其南北的地理环境和民族集团的巨大差异,可以划分为北部蒙新草原的沙漠游牧文化亚区和南部青藏高原的游牧文化亚区。

第三个层次的划分,即三级文化区(亦称文化副区)的划分则比较复杂。在中国两大文化区的四个文化亚区中,由于东部和西部的巨大差异,对文化区的划分原则也略有不同。在西部多民族的文化亚区中,主要考虑以主体民族的分布范围所形成的文化差异来确定文化副区的界限;而在东部传统的农业文化亚区之内,其民族的主体都是汉族,民族分布的范围自然不能作为文化副区划分的依据,但在这一南北纵长数千里的文化亚区里,地跨热带、亚热带、暖温带和亚寒带几个气候区,农业耕作制度和类型南北差异很大,地理景观也各不相同,它同时导致南北方人民不同的生活习惯、民间习俗、风土人情和文学艺术等。因此,对传统农业文化亚区中的文化副区的划分,将更多地考虑其地区的文化风貌。它既不以民族划分,也不以今天的省区边界为界线,可能是一个省为一个文化副区,也可能包括了两个、三个省份,还可能以一个省为基础,融入了周边省区的某些部分。

依照上述原则,王会昌《中国文化地理》将中国传统农业文化亚区(二级文化区)划分为12个文化副区,自北至南为:一是关东文化副区;二是燕赵文化副区;三是黄土高原文化副区;四是中原文化副区;五是齐鲁文化副区;六是淮河流域文化副区;七是巴蜀文化副区;八是荆湘文化副区;九是鄱阳文化副区;十是吴越文化副区;十一是岭南文化副区;十二是台湾海峡两岸文化副区,亦即我们通常所说的闽台文化副区。

关于闽台是否同属一个文化副区(为了叙述简便,以下凡提及闽台文化区指的都是文化副区),学术界曾经存在着一些不同看法。1992年,在由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牵头于厦门举办的“闽台文化学术研讨会”上,曾经就此展开讨论,一些学者主要从民族、语言、风俗习惯、民间信仰和民间艺术等方面所具有的共同文化特征,肯定闽台为一个共同文化区;另一些学者则在肯认台湾文化是中华文化一个分支的前提下,强调台湾历史发展的特殊性,特别是近半个世纪以来走上与大陆无论政治制度还是经济体制都完全不同的道

路,从而不赞成把闽台看作是一个共同文化区的提法。著名历史学家戴逸在为会议所作的学术小结中认为:“分歧的产生是对今天台湾文化的特殊性的估计有高低,这就可以推动我们去研究今天的台湾文化,深入分析,认真思考,以求得共识。”^①

这一至今尚还难说已经取得共识的分歧,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如何确认文化区的划分类型与标准;二是怎样看待同一性和特殊性,亦即台湾社会发展的特殊性,是否从根本上改变了它与福建共同的文化特征。下面我们分别从这两个方面来进行讨论。

首先,关于文化区的划分类型和标准。

第一,文化区的划分是文化地理学赖以建立的一个基本概念。作为研究“文化空间分布”的一个专门学科,文化区通常被界定为“某种文化和具有某种文化特征的人在地球表面所占据的空间”。它按照不同的需要和指标体系,又可以分为形式文化区和功能文化区两类。形式文化区强调的是具有一种或多种共同文化特征的人所分布的地理范围,如语言、宗教、民俗、文学艺术、社会组织、聚落方式等等。我们通常所说的文化区,大致属于这一类。功能文化区是依照文化的功能——广义的文化所涵括的政治、经济、社会的不同机制和功能所组织起来的地区来划分,如一个国家,一个省、一个县或一个教区、一个选区等。因此两类文化区既互相关联,又互相区别。首先形式文化区是依照文化的特征来划分,所侧重的是文化的本体;功能文化区则是以文化的机制和功能来划分,所侧重的是功能。

第二,形式文化区的形成往往有一个比较漫长的历史发展和文化积淀的过程,是所谓时间的发展在空间上的文化凝聚。这也就是我们往往习惯从文化史学的立场来认识形式文化区,或者从形式文化区的景观来进行文化史的研究的原因。而功能文化区则更强调它在目前的状态,虽然也会有一个积累和发展的过程,但往往会由于某些政治和经济上的原因而作重新的划分。因此,形式文化区往往更多关注其历史的积累和发展的过程,有更大的相对稳定性;功能文化区则更多侧重现实的考察,有较多的变化。

^① 戴逸:《闽台文化的渊源与发展》,载闽台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同祖同根·源远流长》,海峡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关于闽台是否同一文化区的争论文章,可参阅同书徐晓望的《中华文化与闽台文化》和陈孔立、吴志德的《台湾文化与中华文化关系的探讨》等文。